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茹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212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73191A00\_print、073191A00\_ATTCH5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731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教育部於109年6月16日召開「研議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因應機制暨109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如下：

(一)有關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：

- 1、小年夜適逢假日：學生與家長皆無補班、補課之需，無須調整。
- 2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寒假期間：原學生無補課之需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調整延後正式上課日，並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- 3、小年夜適逢平日，且於學生學期期間：學生原即需補課，惟基於親子作息一致之考量，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學期期間擇日補班，教育部國教署配合於補班日補課。

(二)有關109學年度開學日部分：

- 1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規定，暑假起訖日為7月1日至8月29日，原定開學日8月30日適逢週日，爰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109年8月31日(星期一)。
- 2、另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為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)，惟為配合親子作息同步，爰2月17日(星期三)課務調整至2月20日(星期六)實施，正式上課日為2月18日(星期四)。惟2月17日(星期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須到校上班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# 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